

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商务广场 A 座 12 层

乙方：北京市房山区春燕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东里甲 1-3-Y-08

甲方团区委 2024 年社区青年汇工作经费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3608-XM001】）由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于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北京市房山区春燕社会工作事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工作周期，乙方应

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为考核周期，视项目需要，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此期间内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工作任务指标和工作体系数量指标等相关考核；此期间内，乙方仍应完成甲方指定的与项目需求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内容

本合同中，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社区青年汇的联系走访青少年、组织活动、开展项目、培育组织、提供服务等工作任务，按要求参与市级、区级重点任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专职社工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费用

1. 本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市级社区青年汇为 15 家（社区青年汇明细见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934000（玖拾叁万肆仟元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60%，即 560400 元（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2）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280200 元（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3)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10%，即 93400 元（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4) 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 2 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 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量指标，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参照乙方标书中列明的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若乙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得分为“60分（含）——80分”），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5%；若乙方绩效评价得分为“差”（60分以下），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10%。

(3) 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如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报甲方及所在区团区委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尾款的支付额度、时间及比例。

六、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

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处于房山区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在此房山区经济较为困难之际，并不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财政原因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确实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履约保证金延期返还情形：-----

4. 延期支付条款情形：-----

5. 其他违约情形：-----。

6.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志 伟

2024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北京市房山区春燕
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序号	社区青年汇名称	点位数量
1	城关街道北街·社区青年汇	1
2	城关街道蓝城家园·社区青年汇	1
3	城关街道新东关·社区青年汇	1
4	城关街道永安家园·社区青年汇	1
5	窦店镇沁园春景·社区青年汇	1
6	窦店镇田家园·社区青年汇	1
7	房保涑示范区·社区青年汇	1
8	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青年汇	1
9	韩村河镇大自然新城·社区青年汇	1
10	良乡镇多彩空间·社区青年汇	1
11	琉璃河镇琉璃河水泥厂·社区青年汇	1
12	长阳镇碧波园·社区青年汇	1
13	长阳镇心灵部落·社区青年汇	1
14	长阳镇长阳半岛·社区青年汇	1
15	周口店镇周口店·社区青年汇	1



